

沈阳市地方志丛书

# 沈阳市水利志

(1986—1992)

沈阳市水利局水利志编纂委员会

# 瀋陽市 水利志

(1986—1992)

瀋阳市水利局水利志编纂委员会

# 沈阳市水利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陈承辉

副主任 全青山

委 员 任殿玉 王树雨 王振江 周世治 李长盛  
徐德昌

## 沈阳市水利志(1986—1992)审定人员

市水利局 陈承辉 全青山

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伯金地

省水利厅 张志学

## 沈阳市水利志编撰人员

主 编 徐德昌

撰 稿 李长盛 徐德昌

摄影及照片提供

维夫(特邀)

浑蒲灌区总体改造指挥部

新民县水利局

沈阳市水土保持站

校 对 沈 萍

# 序

## 全青山

前部《水利志》下限止于 1985 年,沈阳市修志要求止于 1987 年。1994 年 4 月市志办在水利局讨论市志农业卷水利部分志稿时提出市志水利部分资料较其他部门短,应补充。并鉴于当时市内有的部门将记叙时间已延伸至 1992 年的实际,提出水利部分的资料补到 1987 年、1992 年均可。编修志书,是积存史料、佐鉴决策、教育后代的大业,史料系列以久远为宜,随决定将市志水利部分资料补到 1992 年。会后决定除为市补足所需 7 年资料外,将这 7 年写为沈阳市水利志续篇。

1986—1992 年 7 年中,推广农田水利建设的手段全省开展了“大禹杯”竞赛活动。沈阳市水利工作在工程建设上,重要项目有防洪的辽河整治、灌溉的浑蒲灌区总体改造;组织建设上设立了河务、水政、审计、质监等管理监督机构、体系和颁行了水法规范性文件。从而使沈阳市水利工作科学化、法制化进一步加强。本部志书突出了这些重点;补记涝区状况、设援外条目,为前志作了拾遗补缺,使前后两书浑然一体,凸现了资料的完整统一性;史料积存、整理保持其完整是比建设的工程项目更可宝贵的财富。工程毁损可修整可重建,而史料疏于一时即不可再得。史料一章文短事简,设置的目的在于对其本身的记述,旨意是希望各部门、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十分注意并抓好这项事业。

续志的篇章设置、史实记述忠实地反映了本市水利工作历史面貌,为我们进一步总结经验、决定兴革提供了依据。

一九九七年五月

## 凡例

本书为沈阳市水利志续编,为保持与前书的指导思想、写作原则的统一,所遵循事项一仍前例,仅就具体问题作如下补充。

一、断限起于 1986 年 1 月,止于 1992 年 12 月;

二、人物、治涝部分,对前志作了拾遗补缺;

三、于记述治水、利水事业中突出科学、法治的管理思想。

# 目 录

|     |   |
|-----|---|
| 序   |   |
| 凡 例 |   |
| 简 述 | 3 |
| 大事记 | 7 |

## 第一篇 建 设

|                    |     |
|--------------------|-----|
| 第一章 治 水            | 17  |
| 第一节 辽河整治           | 17  |
| 第二节 防 洪            | 24  |
| 第三节 治涝 水土保持 改造中低产田 | 37  |
| 第二章 利 水            | 64  |
| 第一节 浑蒲灌区总体改造       | 64  |
| 第二节 灌 溉            | 79  |
| 第三节 防病改水 人畜饮水 水资源  | 86  |
| 第四节 抗 旱            | 101 |
| 第三章 组 织            | 102 |
| 第一节 机 构            | 102 |
| 第二节 章 则            | 117 |
| 第三节 史 料            | 118 |

## 第二篇 管 理

|               |     |
|---------------|-----|
| 第一章 制 衡       | 123 |
| 第一节 “大禹杯”竞赛活动 | 123 |

|     |      |     |
|-----|------|-----|
| 第二节 | 质量监督 | 141 |
| 第三节 | 审 计  | 141 |
| 第二章 | 水 政  | 146 |
| 第一节 | 组 织  | 146 |
| 第二节 | 宣 传  | 148 |
| 第三节 | 案件查处 | 150 |

### 第三篇 科技 人物 存文

|     |                       |     |
|-----|-----------------------|-----|
| 第一章 | 科 技                   | 157 |
| 第一节 | 研究项目                  | 157 |
| 第二节 | 国际交流                  | 158 |
| 第二章 | 人 物                   | 159 |
| 第一节 | 传 略                   | 159 |
| 第二节 | 简 介                   | 161 |
| 第三节 | 名 录                   | 168 |
| 第四节 | 先进单位(集体)              | 171 |
| 第三章 | 存 文                   | 183 |
| 一   | 《沈阳市水工程管理保护条例》        | 183 |
| 二   | 《沈阳市查处水事违法案件程序暂行规定》   | 187 |
| 三   | 《“八一”灌区水利治安联防规程》      | 190 |
| 四   | 《沈阳市水利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 191 |
| 五   | 《沈阳市山区农田基本建设达标竞赛方案》   | 195 |
| 六   | 《沈阳市菜田地区农田基本建设达标竞赛方案》 | 196 |
| 七   | 《沈阳市水田地区农田基本建设达标竞赛方案》 | 198 |

|     |     |
|-----|-----|
| 编 后 | 246 |
|-----|-----|

# 简 述



1985年汛期大洪水,使全市水利设施,经受严峻考验,工程遭受损失,但各河大堤无一处溃毁。221座排水站594台机组全部开动,140.65万亩农田积水及时排除,将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实践证明工程布局适宜、基础质量优良,发挥出应有的作用。1985年汛期雨量洪峰流量均非历史最大值,而险情却不逊历史,警示着必须对既往的工作进行深刻认识和总结,以应付更大的水旱灾害。综观37年水利工程老化、标准低,防洪、治涝、灌溉等工程待修待治处居多。在人财物力有限的条件下,树立集中优势兵力,各个击破,工程重点加强、逐渐完备,提高设计、施工质量的建设指导思想,辅以管理监督机制、职能健全完善的措施,以收事半功倍的效果。基于上述认识,1986—1992年工程建设上,集中人财物力解决了两个重点:防洪的辽河整治、灌溉的浑蒲灌区总体改造。辽河整治1986—1991年完成,使防洪能力普遍达到20年一遇标准,初建即经受了1986年汛期大洪水考验。1986—1992年7年间,降水量超过多年平均值的有4年(1986、1987、1990、1991),小于多年平均值的3年。全市较大水旱灾害的是1986年(水灾)和1989年(旱灾)。附1986年、1989年简况。由于工程逐渐完善,保证了沿岸人民生命财产、工农业生产的安全,促进了经济事业的发展。浑蒲灌区总体改造规划:增强总干输水能力、实现一线供水,清污分流、排灌分开目的,1992年二期工程完成后,解决了总干输水能力,具备了一线供水条件。在管理体制上,1990年市水利局设水政处、县区水政机构及其他水政执法机构和人员。截止于1992年除经常性法制宣传外,全市共制定颁发地方性水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12个,依法查处水事违法案件266起,依法治水、依法管水、遵法守法观念在领导和群众中普遍建立。1992年设审计处,开展了专项资金使用、基层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离任审计。从浑蒲灌区总体改造工程开始,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并于1992年正式设置沈阳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从而完备了内部监督机制,督励着领导、公务人员克尽职守、廉洁自律。根据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局同市政府、各县区、直属单位以目标责任状的形式作为考核业绩的尺度。各基层管理单位凡具有指标可循的均建立了承包责任制,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注重资料辑存,建立行政文书、技术档案,进行史料编纂工作。1986—1992年7年中主要作了四个方面的工作:建设重点工程、完善机构、加强法制、辑存史料。为全局有效行使职能创造了主客观条件。

## 附

### 1、1986年水灾

1986年,全市雨量偏大,汛期降水32次,比历年汛期降雨量多116.5毫米,汛情比1985年早21天。辽河7月18日铁岭水文站出现第一次洪峰,大于1000立方米每秒流量的持续29天,大于1500立方米每秒流量的16天,最大流量2650立方米每秒;浑河最大流量1480立方米每秒;蒲河最大流量261立方米每秒,柳河最大流量627立方米每秒,北沙河最大流量536立方米每秒。由于汛前对各河堤险工进行了整修、防汛物资储备充分及汛期防守维护,仅辽河新城子区老堤、新民县平安堡等5处出险,经抢护安全渡汛。

8月5日新城子区辽河老堤出险,区调民工300余名和解放军加固堤身、炸平

50 多米阻水废堤排除险情;6 日新民县辽河平安堡护岸 130 米被兑掉下沉,500 民工用块石 2000 立方米、草袋编织袋各 5000 条抢护脱险;7 日新民金五台子达连岗段辽右大堤 7 公里堤脚淘刷出险,县紧急动员 5 乡民工 850 余人、26 台汽车、94 台拖拉机运送 2000 立方米土、3000 条草袋、200 根桩木,经两昼夜制服险情;9 日下午辽中县辽河瓜茄岗子段出现 8 米深大漩涡,洪水冲刷堤脚,县组织牛心坨乡 700 民工投入抢险。8 月 10 日与台安县成立联合指挥部,经两昼夜奋战脱险。10 日,辽中辽河大树林子十号丁坝受河中  $5 \times 25$  米沙丘影响出险,沈阳军分区副司令员黄唯亮,参谋长隋福先亲率爆破组炸平沙丘,丁坝脱险。

其他各河经 20 余天防守抢护,均无决口。

汛期为排除积水,各县区截止 8 月 25 日新挖、清淤排水沟道 840 公里,255 条,

计完成土方 10 万余立方米,开动 220 座排水站 569 台机组,排除积水。

全年洪涝成灾面积 240.25 万亩。

## 2、1989 年旱灾

自 1988 年秋即雨水偏少,各河上游水库蓄水量低于常年。1989 年省分配给沈阳水田水量 3.27 亿立方米,比 1988 年少 41.6%。为保证水田生产正常进行,市政府于元旦召开由经委、财政、农业银行、物资、农电、水利等部门参加的抗旱办公会议,落实抗旱措施。经努力,全市共完成机电井井体改造 1556 眼,维修并配套机泵 991 台,灌溉工程土方 885.27 万立方米,清淤灌溉渠道 2586 条,平整土地 69.05 万亩,拦蓄桃花水 3560 万立方米,保证了水田生产用水。

1989 年雨季降水比正常年少 41%,汛期仅降雨 257 毫米。大田作物出现旱象,全市计有 420.54 万亩成灾。

# 大事记



## (1986—1992 年)

### 1986 年

3 月 13 日 沈阳市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动员社会力量整修辽河大堤的通知》，动员社会力量整治辽河大堤。市内市、区属及省、中央驻沈 60 多个系统(单位)积极响应，出人出资，当年集资 315 万元，完成土方 105 万立方米。

4 月 沈阳市辽河整治工程指挥部成立。市长武迪生任总指挥，副市长全雅山、高继中任副总指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新民、辽中、新城子 3 个县区也分别成立了县、区整治辽河大堤指挥部。

7 月 26 日 晚 9 时，浑北灌区渠首拦河坝北端坝头割滩决口，28 日决口扩至 100 余米，严重影响灌区 23 万亩灌溉引水。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8 日修复。

7 月 市防汛指挥部首次引进应用无线电自动电话。水利局投资 45 万元、引进日本宝力和八重州无线自动电话，经改制调试成功。主机安装在市、县、区防汛指挥部，分机设在各河重点险工险段及病险水库。各级指挥部可随时直接下达各项防汛指示及向上级汇报情况，并可与市内有线电话通过总机接转，实现了防汛通讯现代化。

6 月初至 8 月中旬 全市降雨 28 次，总降水 558 毫米，辽、浑、蒲河水量剧增，冲

毁水利工程 1076 项。其中：防洪工程 45 项、治涝工程 906 项、灌溉工程 125 项。

10 月 14 日 沈阳市打井办公室和苏家屯区水利局共同研制的以聚丙烯长纤维管代替镀锌铁线滤水管，经省水电厅、省物资局、鞍山、辽阳市水利局的工程技术人员鉴定，认为它比用镀锌铁线作滤水管具有耐腐蚀、省钢材、投资少等优点，对矿化物、铁离子高地区更具有推广价值。为省内先进水平新型过滤设备。

10 月 16 日 为加强对浑河河道的统一管理，合理开发利用浑河水土资源，市政府发文公布成立“沈阳市浑河河道管理领导小组”，由高继中副市长为组长。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暂设在沈阳市浑河河道管理所。

10 月 19 日—11 月 1 日 参加全国水电系统第三届综合经营产品展销会。沈阳市参展产品有：大米、腐竹、吊灯、电器部件、橡胶制品、钢化玻璃、塑料绢花、二氧化碳洗井设备等 16 个品种，总重 18 吨。展销期间共销售展品 16 吨，销售金额 3 万元。

11 月 25 日 市政府办公厅在于洪区召开会议，副市长全雅山、市农业发展战略研究中心、市、区水利局等领导人和从事水

利水保工作 25 年以上的老职工共 200 人。与会市政府代表水利电力部向从事水利水保工作 25 年以上的 141 名水利工作者颁发《荣誉证书》和证章。

12 月 2 日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批复《柳河流域综合治理规划》。批复意见:1、以 1985 年 2 月于沈阳召开的《柳河流域综合治理规划》审查会纪要为正式批复基础;2、加速水土保持工作,切实定出分期分批治理计划;3.4.……5. 下游防洪;柳河下游堤防配合闹德海水库保护农田

92.9 万亩和沈山、高新、大郑 3 条铁路,八三输油管道,两条公路及彰武、新民两县县城的安全,同意近期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彰武、新民县县城防洪标准近期 50 年一遇。同意规划中的堤防设计和 23 处险工处理;6、灌区建设在全面考虑水资源供需平衡的基础上做好规划;7、引洪淤灌减少入辽泥沙和进行盐碱地改良,在解决好排水问题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逐步发展;8、为获得治柳各项科学依据,可根据具体情况必要的科学研究。

## 1987 年

1 月 16 日 中央防汛指挥部决定,授予陈兴印等 7 人“全国抗洪模范”,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八〇——二部队和辽宁省抗旱防汛指挥部等 22 个单位“全国抗洪先进集体”称号。沈阳市抗旱防汛指挥部为 22 个先进集体之一。

2 月 26 日 市政府决定,对 1986 年度开创工作新局面中取得卓著成绩的市机械工业管理局、市税务局、市商业管理局、市城市建设管理局、市卫生局、市民政局、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医药管理局、市房地产管理局 10 个部门授予政府机关特别奖。

5 月 24 日 水利电力部部长钱正英在副省长彭祥松、沈阳市副市长任殿喜等人陪同下,到新民县平安堡、辽柳汇口、辽中县大树林子、腰屯及红庙子等地视察水利工程,并听取了新民县大民屯镇河道管理所的汇报。对大民屯河道管理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鼓励。

6 月 10 日 沈阳市水利局局长陈承辉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作《关于辽河整治情况的报告》。报告提出辽河整治任务,省委、省政府要求,清除民堤 280 公里、土方 240 万立方米、废除规划套堤 341 公里、土方 460 万立方米,动迁河滩内居民 2547 户、房屋 10512 间,清除严重阻水林木 1280 亩;整修加固堤防 254 公里及加修堤坑土方 4400 万立方米;共需资金 2.3 亿元(含铁岭、鞍山、盘锦)省补 6500 万元。

6 月 25 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正勋、聂增贵、委员乔国相、张宗保在市政府副秘书长金明仕、市水利局局长陈承辉陪同下到新城子区、新民县、辽中县检查辽河整治和防汛工作。

7 月 7 日 中共辽宁省委副书记、省长、省防汛指挥部总指挥李长春和省政府副秘书长高启云、省水电厅副厅长王鉴成在沈阳市副市长全雅山等陪同下,到辽中县辽河、浑河检查防汛工作。

8月1日 “沈阳市水利专业初级技术职称任职条件评审委员会”成立。

8月7日 自1984年迄今改造中低产田任务胜利完成。4年间共打井5036眼,新开发水田66.5万亩。全市水田总数超过200万亩,实现了市政府提出的辽河沿岸一人一亩水浇地的要求。

10月12日 沈阳市编委、沈阳市财政局、沈阳市水利局联合发文,核定沈阳市乡镇水利管理服务机构人员编制。文件规定,原则上以行政区划设置,3人以上称

站,2人以下配水利员,为水利事业管理服务单位,是县区水利部门派出机构,受县区水利局和乡镇政府双重领导。全市计463人。其中:新民县134人,辽中县106人,于洪区71人,东陵区55人,苏家屯区49人,新城子区48人。

年内 沈阳市人民政府发布《沈阳市水土保持工作实施细则》,沈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市水利局发布《沈阳市井灌工程管理办法》、《沈阳市河道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 1988年

7月11日 省抗旱防汛指挥部副总指挥、副省长肖作福和省抗旱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省水电厅副厅长王鉴成,在市抗旱防汛指挥部副总指挥、副市长金明仕陪同下,到辽河新城子区沈北大堤、高坎,新民县沈家岗子、二龙眼、杏树坨子,辽中县老大房、大树林子,浑河辽中县七台子等堤段进行检查。

9月10日 省水利电力厅对“沈阳市由大伙房水库引水”的批复:1.为缓和沈阳市用水紧张状况,改善居民饮用水质……同意沈阳市从大伙房水库年引水1.5亿立方米。2.观音阁水库建成前①挤占沈阳辽阳二市农业用水,②水库采用预报调度,增加风险库容,③采取工程措施从辽干调剂部分水量。以上3项所需资金应由你市负担,在此期间应按有关规定缴纳水费,观音阁水库建成投入运用后,原由大伙房水库承担的大辽河压潮水量,改由观音阁水库供应。因此,沈阳引水水费按观音

阁水库水费计收,供水协议请你市自来水公司与大伙房水库管理局签订。

10月13日 沈阳市、新民县同时荣获辽宁省农田基本建设“大禹杯”竞赛优胜市和优胜县,各获奖金20万元;辽中县荣获“大禹杯”竞赛先进县、获奖金10万元。

10月28日 沈阳市人民政府决定:新民县、辽中县为“大禹杯”优胜单位各奖以奖代补资金15万元;乡级“大禹杯”优胜单位新民县兴隆等7个乡镇,辽中县老观坨等5个乡镇,新城子区石佛寺等4个乡镇,东陵区前进乡,苏家屯区大淑堡乡。

11月30日 市环保局《关于封存张士灌区二、三闸地区镉污染稻米的紧急报告》。报告指出,据环保监测中心站测试结果,张士灌区稻米中镉含量超过0.4ppm的种植面积达19780亩,约1028万公斤受污染。其中二闸地区受污染稻米占85.6%,三闸地区占48.8%。原因是利用未经处理的城市污水直接灌溉。

12月20日 浑河河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为:组长任殿喜(副市长),副组长牟浚(市政府副秘书长)、张福忱(市城建委主任)、陈承辉(市水利局局长)、徐复泉(市城建局局长),成员:高奎翰(市规划土地局副局长)、李经芳(市财政局副局长)、王泽民(市环保局副局长)、颜世川(东陵区副区长)。

12月 沈阳市水资源委员会第一办公室完成沈阳市新民县柳绕地区水文物普查,提出普查报告。该工作于5月开始,

至11月计完成800公里普查,实测物理点670个,水位统测点134个,取得40多万个数据。绘制水文物探图系29幅。为该地区发展灌溉、制定布井规划提供科学依据。

年内 沈阳市人民政府发布《沈阳市防洪工程社会负担暂行办法》,批转《沈阳市农村水利劳动积累工实施办法》,市政府批准由沈阳市抗旱防汛指挥部发布《沈阳市防洪工程社会负担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 1989年

2月17日 省政府在沈阳市召开辽宁省第一期改造中低产田总结表奖会,沈阳市水利局荣获“辽宁省改造中低产田先进单位”称号。

3月16日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沈阳市政府发出通知,确定市水利局为市政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乡水利行业管理和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各县区水利局为县区政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4月15日 为贯彻水利部1989年3月20日《关于抓紧划定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通知》精神,沈阳市水利局水利工程划界领导小组成立,副局长熊兴文为组长,副总工程师周世治、陈裕敏为副组长,领导全市水利工程划界工作。

沈阳市抗旱防汛指挥部向国家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报告1986年、1987年两年河道清障情况:辽河民堤全部清除、土方230万立方米,规划套堤7处,土方62万立方

米,阻水林清除1.2万亩,动迁房屋3372间,改建阻水桥2座,植物高改矮面积8万亩;浑河清除阻水林3500亩;其它河清除阻水林150亩,沙滩400万立方米。尚有浑河城市段内工厂仓库及房屋、千亩阻水林需清、一处阻水桥需扩孔,辽河需迁房屋4656间。

7月12日 《水法》执法检查总结指出,一年来全市发生违犯《水法》案件295件(已处理64件,没结案180件,正诉讼51件),总经济损失532.57万元。其中治涝31.97万元、灌溉482.1万元、防洪18.5万元。

7月16日 水利部副部长、国家防汛总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李兴州,由松辽委副主任严克强、副省长肖作福、省水电厅厅长周文智、副厅长王鉴成陪同来沈阳市检查防汛和辽河整治情况。副市长金明仕、水利局局长陈承辉、副局长熊兴文作了汇报。并陪同先后察看了新民县大民屯、辽